

中国环境报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31 期 今日8版

2014年12月 星期一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初一

22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发布

规范指导企业生产作业活动

本报记者张秋雷北京报道 为了进一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生产作业活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公告2014年第82号,以下简称《指南》)。

产品拆解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不完善,处理企业经验不足等原因,部分处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责任主体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拆解处理作业欠规范等问题,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和基金使用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指南》从管理制度、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处理设施和设备、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以及拆解产物利用处置等方面,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规范和指导,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作为中国石化“碧水蓝天”重点工程之一,河南濮阳中国石化中原石油石化总厂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将在月底投运,项目投运后,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600余吨、氮氧化物100余吨。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部署「六大发展」 摒弃吃资源饭发展方式

本报记者李景平 见习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中共山西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日前召开,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在会上提出,山西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廉洁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统筹发展。

王儒林强调,必须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从根本上摒弃“吃资源饭、断子孙路”的发展方式。要以循环经济为重点,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山西传统主导产业具有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特征,而且相当多的废弃物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仅现存的12亿多吨煤矸石,就可产生等同于3.5亿多吨优质动力煤的热能。

王儒林要求,要以兴水增绿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山西生态基础脆弱,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缺水和水资源破坏严重。

王儒林在讲到着力推进转型发展时强调,要推进煤炭产业向市场主导型、清洁低碳型、集约高效型、延伸循环型、生态环保型、安全保障型转变。

王儒林在讲到着力推进创新发展时指出,要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发展、黑色煤炭绿色发展、资源型产业循环发展等提供科技支撑。

王儒林在讲到着力推进创新发展时指出,要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发展、黑色煤炭绿色发展、资源型产业循环发展等提供科技支撑。

王儒林在讲到着力推进创新发展时指出,要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发展、黑色煤炭绿色发展、资源型产业循环发展等提供科技支撑。

王儒林在讲到着力推进创新发展时指出,要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发展、黑色煤炭绿色发展、资源型产业循环发展等提供科技支撑。

加强区域生态同保共育

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谈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日前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现场推进会上强调,要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等六个一体化,在推动生态同保共育、提高经济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实现突破。

李纪恒指出,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决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

李纪恒要求,围绕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定位,各地、各部门要以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优先领域,以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

李纪恒强调,要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最大优势和重要资本,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

李纪恒强调,要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最大优势和重要资本,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

李纪恒强调,要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最大优势和重要资本,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

李纪恒强调,要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最大优势和重要资本,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

李纪恒强调,要始终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最大优势和重要资本,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

党政“一把手”抓环保

河北上调排污费征收标准

明年起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府日前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河北省将从2015年1月1日起分3步调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费收费政策。

《通知》明确,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70%-90%之间(含本数),按收费标准的80%征收排污费;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减半征收排污费。

按照有关要求,河北各地将加强污染物监测数据使用,加大在环保计量检测装置技术研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核定所有排污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

《通知》强调,河北省所有具备安装条件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2015年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等主要污染行业,要实现严格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2016年年底前,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

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严格核定排污费。

BME, 工业粉尘治理的领导者 BME柏美迪康热线 400 060 2480

破解“不会用”以致“不敢用”的难题

按日计罚怎么罚?

编者按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在即,为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草案)》等四项办法,完善相关执法细则,对新法的实际操作进行细化、补充。本报自今日起,将在一版陆续对四项细则进行深度解读。

将从经济手段上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企业违法排污问题。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办法》中第五条除规定了4种违法行为适用于按日计罚外,将“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也列入适用范围。

《办法》中明确规定了4种适用于按日计罚的行为,而第五条中“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是一个兜底条款,结合第六条“地方性法规的实际需要”,将使按日计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更具操作性。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焦点是《办法》将“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与“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一同列入按日计罚处罚范围之内。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都明确规定了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措施。可以说,《办法》是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效衔接,违法行为可能同时触犯了一些行政的法律义务,要接受按日计罚,同时也有可能触犯

刑法。”赤峰市环境监测支队负责人表示。

“法律重在实施,《办法》的出台,明确了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范围,这对于基层环境执法人员正确实施处罚明确了目标方向,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尤其对没有这方面工作经验的地区尤为重要。”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

哪种行为是“拒不改正”?

弄清楚哪些行为是“违法排放污染物”之后,另一个基层环保工作人员关注的问题就是,什么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9条规定中“拒不改正”的行为。

据钢钢坦言,按日计罚政策的出台,对执法人员的工作压力可能比企业更大。“不会用”导致“不敢用”,可能是基层环保人员首先面临的问题。最早开展按日计罚的重庆市和深圳市等地区,在早期实践过程中,都或多或少由于程序不够清晰,致使执法人员对按日计罚的责令改正、查验等主要环节的理解不透彻,不敢轻易使用这项制度。

《办法》第三章实施程序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在依法对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的30天内,环保部门以暗查的形式对排污者的违法排污行为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中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办法》明确了环保部门复查的方式为“暗查”。复查方式的明确,让企业不敢再心存侥幸心理,使按日计罚更具威慑性。

而对于何种行为属于“拒不改正”,《办法》也有明确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办法》对于实施程序的明确规定,对基层执法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再次责令整改并再次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的规定,明确了按日计罚可以连续实施,能够对违法行为产生执法威慑力。”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罚款怎么计算?

在按日计罚的计罚方式方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面,《办法》的第十六、十七、十八条也给出了明确规定,即按日连续处罚的处罚周期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据钢钢举例说,如果违法企业本月31日被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从下月1日起,如果环保部门在15日复查时违法企业还没有改正其违法行为,那么按日计罚的天数就规定为15天。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的20日再次复查时,企业如果还没有改正,那么按日计罚按照20天核定。

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环境违法行为的原处罚数额。也就是说,如果上述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排放标准或行政法规,在初次检查时已经被处以10万元罚款,那么在15日环保部门复查时企业被罚款的金额将累计到150万元。显然这会极大地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环保局法规科负责人表示。同时她也表示,环保部门在责令改正期限方面要科学界定,避免随意放宽责令改正期限构成包庇行为。

“《办法》一是明确了计罚周期,二是明确了计罚金额。这使按日连续计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具有规范作用,原处罚数额是在综合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程度的基础上裁量做出的,实施按日计罚必须按原处罚数额计罚,这就规定了一次数量多次规范,也就相当于对环保部门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唐山市